



112年度 青年創業補助 Q&A問答集

申請資格

補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文件及方式

審查方式

請領補助

計畫變更

廢止或撤銷補助

◆ 申請資格

Q1：一定要設立公司或商業，才能申請嗎？

A：除了公司或商業外，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也能申請

1. 設立登記於**本市**
2. **設立登記日期**於107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2日之間
3. **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元(含)以下
4. **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18歲以上、
45歲以下(未滿46歲)之中華民國青年

◆ 申請資格

Q2: 今年3月才完成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可以申請嗎？

A: 必須於本計畫公告日前登記(最晚應於今年3月12日完成登記)，才能申請。

Q3: 已經成立六年的公司或商業，可以申請嗎？

A: 必須於107年1月1日以後登記之青創事業，才能申請。

◆ 申請資格

Q4: 同時身兼多家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之事業負責人，每個營利事業都可以申請嗎？

A: 青創補助以申請1次為限；
同一負責人或代表人只能申請1次

Q5: 今年青創補助營利事業有限制那些產業才能申請嗎？

A: 不限產業類別，各行各業都歡迎來申請

◆ 申請資格

Q6: 公司曾請領111年度的青年創業補助款，還可以申請112年度青創補助嗎？

A: 青創補助以申請1次為限；若公司曾請領本局109年度、110年度或111年度補助款，即不得再申請112年度青年創業補助

但若雖經本局核定109年度、110年度或111年度青創補助，但後來因故未請領任何補助款者，仍可以申請

◆ 申請資格

Q7：負責人年齡是算到哪一天？

A：以申請當日計算，須年滿18歲、未滿46歲

Q8：營運前幾年只須辦理稅籍登記，最近才依法取得商業登記，設立年限從甚麼時候開始計算呢？

A：應以目前的事業類型進行申請，如果目前已登記為商業，應設立登記於107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2日之間

◆ 補助項目及金額

**Q1: 可以申請那些補助項目？
分別可以申請多少補助金額？**

A: 青創補助包含三種項目，分別為營業場所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行銷方案，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搭配申請，申請項目合計補助最高15萬元：

營業場所租金 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此項目補助以10萬元為限

營業用生財器具 補助比例最高70%，此項目補助以7萬元為限

行銷方案 補助比例最高70%，此項目補助以3萬元為限

◆ 補助項目及金額

Q2: 公司是向負責人的親戚租房子作為營業使用，
可以申請租金補助嗎？

A: 營業場所如果是向負責人(老闆)、其配偶(老闆娘)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 (老闆或老闆娘的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 承租者，不能申請租金補助

Q3: 公司營業場所是自今年3月就開始承租，
3月、4月可以申請租金補助嗎？

A: 今年計畫期間自5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共5個月時間，所以只能申請這5個月的租金補助，2萬元以內的月租，可以申請全額補助，最高可申請10萬元

◆ 補助項目及金額

Q4：營業場所內全部的設備都可以申請補助嗎？

A：生財器具必須與主要營業項目直接相關，如果是購買事務性或裝潢性材料設備，不能申請補助

事務性設備舉例如下：

1. 冷氣、電視、桌椅、投影機
2. 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
3. 印表機、影印機或傳真機
4. 其他與營業非直接相關之設備

此外，為了減輕青創事業購買比較昂貴的生財器具之負擔，鼓勵申請1萬元以上的設備補助，所以價格不到1萬元的營業用生財器具，也不能申請

◆ 補助項目及金額

Q5：今年3月、4月購買的營業用生財器具可以申請補助嗎？

A：今年計畫期間自5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必須在這段期間購買的營業用生財器具**，才可以申請補助

Q6：可以申請的行銷方案有哪些？

A：今年度青創補助之行銷方案包含下列數位、實體廣告，可以申請補助，**其他的廣告費用(例如報章雜誌)則不能申請：**

- 1.網際網路付費廣告 2.關鍵字廣告 3.搜尋引擎優化 4.部落客行銷
- 5.社群媒體廣告 6.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 7.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
- 8.電視牆廣告 9.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

◆ 補助項目及金額

Q7：營業場所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的租金補助到6月底，還能申請嗎？

A：補助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
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故不能申
請5月至6月，但可以申請7月至9月
期間的租金補助



◆ 申請文件及方式

Q1: 申請應檢附那些文件呢？

A: 1. 必備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1份。**申請書必須嵌入至少1張營業場所照片，
及1張產品或服務之數位照片或黏貼實體照片**
- (2) 近1年營業稅報稅資料(401、403表或營業稅查定課
徵核定稅額繳款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具營業事實之佐證文件
- (3) 具營業事實切結書1份
- (4)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1份、近3個月戶籍謄本1份
- (5) 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第2點請見下頁

◆ 申請文件及方式

A： 2.選擇檢附文件

- (1)如果代表人或負責人有曾經參加本局主辦之活動或競賽，
並且獲有獎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2)如果有申請租金補助：應檢附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
- (3)如果有申請營業用生財器具補助：應檢附銷售廠商之報價單，且需加蓋銷售廠商之發票章或大小章
- (4)如果有申請行銷方案補助：應檢附委託廠商之報價單，且需加蓋委託廠商之發票章或大小章

◆ 申請文件及方式

Q2：申請文件可以用郵寄的嗎？

A：(1) **不可以郵寄申請，一律採臨櫃受理**，申請文件必須
親送至本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前棟2樓)
(2) **送件人不限負責人，每人限送一件**，將請送件人親
簽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交付其受理收執證明

Q3：青年局受理申請期間？

A：自**112年4月13日至4月27日**，上班時間受理申請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這段期間內都可以送件申請

◆申請文件及方式

Q4：負責人戶籍謄本可以檢附影本嗎？
影本需要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嗎？

A：(1)申請書、具營業事實切結書、同意、聲明及承諾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若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應為正本，其他申請文件可以檢附影本

(2)影本之申請文件不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Q5：申請營業用生財器具補助，報價單日期？

A：報價單必須在本計畫公告日112年3月13日(含)以後開立

◆申請文件及方式

Q6：我是自行下網路廣告如果沒有報價單，
申請行銷方案補助要檢附甚麼證明資料呢？

A：如果行銷方式確實無報價單，可以自行填具
說明書(無規定格式)代替報價單

說明書需含有投放日期或期間、金額、平台管道，
且應加蓋事業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



◆ 審查方式

Q1：今年度青創補助總經費多少？將會補助多少件申請案呢？

A：(1)今年度計畫補助預算3,500萬元，每件申請案最高申請15萬元，預估至少可以補助233件申請案

(2)本局將逐案審查，核予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Q2：公司的職員曾參加青年局主辦之活動或競賽並獲有獎項，也可以優先審查嗎？

A：優先審查資格只限於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活動或競賽並獲有獎項，其他職員不適用

◆ 審查方式

Q3：需要找代辦業者幫忙送件申請嗎？
是否就能保證核准呢？

A：

- (1)切勿相信坊間代辦業者保證核准之話術，支付高額代辦費用，
本局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亦絕無保證核准之情事
- (2)如果對本計畫申請資格、應檢附申請文件、申請作業程序等
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創業補助諮詢專線：**
07-7995678 分機2371、2370、2366、2361，
本局同仁將為您提供解答服務，您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 審查方式

Q4：先送件申請就一定會先審查嗎？

A：

- (1) 受理申請截止後，如果經統計全部申請案件之申請總金額超過補助預算，本局將辦理公開抽籤，以符合數學隨機分布之函式進行電腦程式抽籤，決定審查順序
 - (2) 本局將依抽籤結果依序審查，
故先送件申請不一定就會先審查
- 

◆ 審查方式

Q5：所有的申請案件都必須參加抽籤嗎？

A：(1)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如果曾參加本局主辦之活動或競賽獲有獎項者，該申請案不參與抽籤，本局將優先審查並優先核准補助

(2)除上述優先審查案件外，其他的申請案件將全部參與抽籤

Q6：如何知道公開抽籤結果呢？

A：(1)電腦隨機抽籤將於臉書公開直播，直播時間將事先公告於本局官網及社群媒體

(2)抽籤結果(全部申請事業審查順序)，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

◆ 審查方式

Q7：優先審查或抽籤順序比較前面，
就代表一定拿到補助嗎？

A：(1) 本局將依審查順序逐案進行實質審核，申請事業
應符合申請資格，並備齊申請文件，經審查通過者
，由本局發給核准函，才能獲得補助

(2) 申請資格不符或逾期未補正申請文件者，本局將發
給駁回函，依序遞補其他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 審查方式

Q8：如果申請文件有缺漏或內容需要補充或修正,要如何補正呢?有期限嗎?

A：(1)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內容需要補充或修正,本局將先以電話通知,應於電話通知次日起2個工作日內補正。若未補正,本局將發函限期文到次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本局將予以駁回,不予補助

(2)為避免郵寄遺失,或時間延宕導致逾期被駁回,建議親送補正資料至本局交予承辦人,不要採郵寄方式

◆ 請領補助

**Q1：購買營業用生財器具或行銷廣告，
最晚何時要完成呢？**

A：計畫期限至112年9月30日截止，故**最晚要於
今年9月底前執行完畢**

**Q2：一定要等到10月才能請領補助款嗎？
最晚甚麼時候要請領呢？**

A：(1)補助項目若於今年5月至9月期間內**已執行完畢**，
就可以向本局請領補助款，不須等到10月才能申請
(2)最晚應於**112年12月25日前**提出請領申請

◆ 請領補助

Q3：請領補助款要檢附甚麼文件呢？

A：請領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1)請領書 (2)核准函影本1份 (3)領據正本1份

(4)經費總支出明細表1份

(5)補助項目經費支出憑證，相關之發票、憑證、匯款
單據、新購營業用生財器具之照片或證明文件

(6)「營利事業」之國稅與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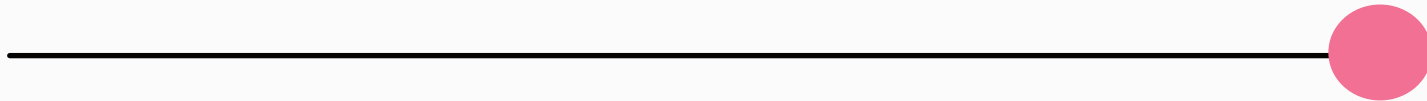
(以稅籍登記方式申請補助者請提供負責人地方稅無欠稅證明)

(7)其它本局指定之必要文件

◆ 請領補助

Q4：租金、生財器具、行銷方案補助款
可以分開請領嗎？

A：不可以分開請領，請於全部受補助項目
都執行完畢後，一次向本局請領



◆ 計畫變更

Q1：如果因故無法於9月底執行完成，
可以申請延長時間嗎？

A：(1)應於112年9月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
申請延長執行時間，且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辦理
(2)如果逾期申請，除非是因為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受補助事業之事由(但仍然應於事由消滅後10日內
申請延長)，否則一概不予受理

◆ 計畫變更

Q2：原核定計畫甚麼內容異動必須申請計畫變更？
有沒有申請期限？

A：1.以下事項異動，應以書面向本局申請計畫變更：

應於112年9月30日前申請，且各項目原核定
補助金額不得增加

- (1)租賃之營業場所地址異動
- (2)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項異動
- (3)行銷方案之品項異動

第2點請見下頁

◆計畫變更

A：2. 以下事項異動，**不須**向本局申請計畫變更：

- (1) 租賃之營業場所所有人或出租人變更且非申請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內等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2) 生財器具或行銷方案委託金額異動
 - (3) 營業用生財器具或行銷方案委託廠商之異動
-

◆ 廢止或撤銷補助

Q1：什麼情形下，青年局會廢止補助，
不得請領補助款？

- A：1.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2.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3.變更負責人或代表人
4.負責人或代表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

◆ 廢止或撤銷補助

Q2：什麼情形下，青年局會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A：1.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2.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3.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

5.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6.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7.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獎)助或津貼者